正衡(广东)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ZENITH GUANGDONG ASSETS APPRAISAL CO.LTD

合同书
CONTRACT

合同编号：正衡【2026】第C107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市政公共资源乘用车充电基础设施经营权有偿使用权估值项目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受托人）：正衡（广东）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估值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正衡【2026】第C107号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19号

联系人及电话： 李小姐 0757-88637655

乙方：正衡（广东）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2609-2610房

联系人及电话：马绮媚，020-387737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资产进行估值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估值目的

估值目的：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拟公开转让佛山市高明区市政公共资源乘用车充电基础设施经营权有偿使用项目，本次估值为确定有偿使用权公开转让底价提供价值参考。

二、估值对象和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是佛山市高明区市政公共资源乘用车充电基础设施经营权有偿使用权市场价值，涉及公共乘用车充电站点数量共33个，充电桩数量125个，充电车位数量250

个，有偿使用期限为 20 年(不包含 3 年的建设期)，具体估值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三、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

四、估值报告使用范围及限制

1.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2. 本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委托人指定的人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本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自估值基准日起计）；报告使用人只能在本次估值目的及报告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评估机构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随意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1. 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符合规范的合理工作时间内完成估值工作（最迟不得迟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向甲方提交正式纸质报告。

2. 提交成果：佛山市高明区市政公共资源乘用车充电基础设施经营权有偿使用权项目估值报告，乙方保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3. 乙方通过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书壹式叁份。

六、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服务收费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上述服务收费已包含此业务开展所需差旅费、食宿等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上述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付款时间为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全部支付完毕。若委托范围发生变动，估值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正衡（广东）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36701040011687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付款流程，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自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正式稿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增值税发票及其他请款材料，经甲方及财政部门审核、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付

款申请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情况为准。因不可抗力、乙方违约、资金未到位、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期办理付款手续或咨询服务费用逾期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责任。

七、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委托人的责任：

（1）对估值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提供估值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申报表、权属资料、资产清查及经营情况等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根据估值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估值报告。

2．委托人的义务：

（1）及时按资产估值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根据资产估值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在估值过程中为乙方的估值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除法律、法规规定、估值项目正常使用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估

值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4）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估值服务费用。

八、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1．评估机构的责任：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准则要求，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及所提交的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

（3）对甲方或被估值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2．评估机构的义务：

（1）遵守相关资产估值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估值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估值途径和方法；在收到符合估值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估值人员做好估值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于本协议签订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

作方案和计划，每周向委托人通报进度，合理范围内配合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人；

（3）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估值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估值工作；

（4）按照相关资产估值规范中对估值质量和估值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估值报告。

九、合同事项的变更

1．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估值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2．本委托合同签订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二）甲方提前终止委托、解除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

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经开展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工作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委托事项，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委托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经开展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11.16

乙方：正衡（广东）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11.16